

关于开展第二批微专业、辅修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学院：

为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求，优化人才培养模式，增强学生在服务社会工作中的适应性和竞争力，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辅修专业（学位）和微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广航院〔2024〕156号）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第二批微专业、辅修专业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微专业

1.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对标国家、区域重点产业，聚焦人工智能、数字经济、绿色经济、低空经济、智能航运等急需紧缺领域及学科前沿或学科交叉的研究方向；新工科、新文科创新人才培养需要；满足学生跨专业学习需求。

2. 每个微专业需设置 1 名微专业负责人。微专业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有较强的教学组织与管理能力，主讲本微专业核心课程 1 门及以上。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、富于创新、团结协作，能够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教学建设。

3. 每个微专业由 4-6 门课程组成，学制不超过两年，总学分 8-12 学分；若无特殊情况，每个微专业招收 2027 届毕业生的比例不低于招生数的 30%。

4. 线上线下相结合，提升学习灵活度，鼓励建设微专业资源共享平台。

5.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和产学合作协同育人。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支持企业共同参与微专业建设，共组教学团队、共同开发课程、教材、共建实训基地，鼓励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。

（二）辅修专业（学位）

1. 辅修专业的设置需基于学校现有的、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。

2. 每个辅修专业的负责人原则上由与其所对应的主修专业负责人担任。负责制定辅修专业培养方案、授课计划、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管理文件与制度。

3. 开设学院应根据同届本科生主修专业的课程名称、代码、学分数与学时数，确定 30 学分左右的课程作为辅修专业课程（以专业课程为主，基础课程为补充，不设置选修课），40-45 学分的辅修学位课程（含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）。辅修专业课程的教学要求与主修专业应一致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要结合本学院专业自身情况，充分利用

现有教学资源，在保证主修专业建设和发展的基础上，科学论证，合理规划，制定微专业、辅修专业开设工作方案、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。

(二) 申报开设微专业填写《广州航海学院微专业开设申请书》(附件 1)、《广州航海学院微专业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2); 开设辅修专业填写《广州航海学院开办辅修专业(学位)申请表》(附件 3)、《广州航海学院辅修专业(学位)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4), 以学院为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, 将附件 1-6 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至 A1 行政楼 216 室(A1-216), 电子版发送至教务部教研科邮箱: jyk@gzmtu.edu.cn。

(三) 教务部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学院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三、招生与培养

(一) 本次申报的微专业、辅修专业, 原则上在 2026 年 7 月完成招生后于当年 9 月开班授课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自主确定微专业、辅修专业学生遴选办法、招生人数(原则上修读人数达 20 人方可开课), 报教务部审定后, 由二级学院发布报名通知, 进行宣传并选拔学生。

(三) 开办微专业、辅修专业的二级学院需将微专业、辅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招生简章公布于学院网站或公众号。

(四) 开办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核, 报送教务部教务科复核。

(五) 教务部复核拟录取学生名单, 经公示后公布正式录

取学生名单。

联系人：教务部教研科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32082178

- 附件：
1. 广州航海学院微专业开设申请书
 2. 广州航海学院微专业申报汇总表
 3. 广州航海学院开办辅修专业（学位）申请表
 4. 广州航海学院辅修专业（学位）申报汇总表
 5. 微专业培养方案模板
 6. 课程教学大纲（2025 版）模板
 7. 广州航海学院本科辅修专业（学位）和微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教务部

2026 年 3 月 11 日